

浙江坤博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部分公司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浙江坤博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董事会秘书的工作职责和程序，促使董事会秘书更好地履行职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一名，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

第三条 董事会秘书对公司负有诚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第四条 公司董事会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同时，可以委任一名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

第五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均应遵守本制度的规定。

第二章 董事会秘书的聘任、解聘及任职资格

第六条 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董事或其它高管人员可以兼任董事会秘书。董事兼任董事会秘书的，如某一行为需由董事、董事会秘书分别作出的，则该兼任董事及董事会秘书的人不得以双重身份作出。

第七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经验，其任职资格为：

- (一) 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从事秘书、管理、股权事务等工作 3 年以上；
- (二) 具有财务、税收、法律、金融、企业管理等方面的专业知识和经验；
- (三) 具有良好的个人品质，良好的沟通技巧和灵活的处事能力；
- (四) 通过专业培训和资格考试并取得合格证书。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士不得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 (一) 有《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之一的；
- (二) 最近三年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
- (三) 最近三年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四) 本公司现任监事；
- (五)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事务所的律师；
- (六) 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会秘书的其他情形。

第八条 公司应在原任董事会秘书离职后三个月内聘任董事会秘书。

第九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董事会应当指定一名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代行董事会秘书的职责，同时尽快确定董事会秘书人选。公司指定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人员之前，由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超过三个月之后，董事长应当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直至公司正式聘任董事会秘书。

第十条 公司聘任董事会秘书，须报北京证券交易所备案的，应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 (一) 董事会秘书符合本办法任职资格的说明；
- (二) 董事会秘书学历和工作履历说明；
- (三) 董事会秘书违法违规的记录（如有）；
- (四) 董事会秘书的通讯方式，包括办公电话、移动电话、传真、通信地址及专用电子邮件信箱地址等。

第十一条 董事会秘书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

1 个月内解聘董事会秘书：

- （一）连续三个月以上不能履行职责；
- （二）在执行职务时出现重大错误或疏漏，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重大损失；
- （三）违反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公司章程》，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重大损失；
- （四）出现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的任何一种情形；
- （五）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解聘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充足理由，董事会秘书被解聘或者辞职时，公司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发布公告，并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报备说明原因并公告。董事会秘书有权就公司不当解聘或者与辞职有关的情况，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交个人陈述报告。

第十三条 董事会秘书离任前，应当接受董事会、监事会的离任审查，将有关档案文件、正在办理或待办事项，在公司监事会的监督下移交。公司在聘任董事会秘书时与其签订保密协议，要求其承诺在离任后持续履行保密义务直至有关信息公开披露为止。

第三章 董事会秘书的职责

第十四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和相关当事人与证券监管机构之间的及时沟通和联络，保证北京证券交易所可以随时与其取得工作联系。

第十五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处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督促公司制定并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重大信息的内部报告制度，促使公司和相关当事人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规定向北京证券交易所办理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

第十六条 董事会秘书应积极建立健全与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通过多种形式主动加强与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东的沟通和交流，接待投资者来访，回答投资者咨询，向投资者提供公司已披露的资料。

第十七条 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负责董事会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确认。

第十八条 关注公共媒体报道并主动求证真实情况，督促董事会及时回复督导机构的督导问询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监管问询。

第十九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与公司信息披露有关的保密工作，制订保密措施，促使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及相关知情人在有关信息正式披露前保守秘密，并在内幕信息泄露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

第二十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保管公司股东名册、董事名册、5%以上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票的资料，以及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和会议记录等。

第二十一条 董事会秘书应协助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了解信息披露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以及其他责任。

第二十二条 董事会秘书应促使董事会依法行使职权；在董事会拟作出的决议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北京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和《公司章程》时，应当提醒与会董事，并提请列席会议的监事就此发表意见；如果董事会坚持作出上述决议，董事会秘书应将有关监事和其个人的意见记载于会议记录，并立即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二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召开前，独立董事可以与董事会秘书进行沟通，就拟审议事项进行询问、要求补充材料、提出意见建议等。

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当确保独立董事与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之间的信息畅通，确保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时，能够获得足够的资源和必要的专业意见。

第二十四条 董事会秘书应履行《公司章程》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第四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实施。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修改和解释。

浙江坤博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7日